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一)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4月25日至6月25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省卫生健康委进行了专项巡视。8月21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方面

（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的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党务基础知识培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三会一课”等制度，激发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开好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及时回复直属单位党委换届选举结果请示。出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党建工作基础的意见》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党建水平。

（二）关于国家医改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的整改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并对项目推进不力者进行追责问责。

（三）关于“卫生补短板项目推动不力”的整改情况。召开全省推进卫生补短板项目电视电话会，开展项目“一对一”对接，加强项目督导。建立健全约谈机制，对推进缓慢、完成投资和资金支付率低的11个项目责任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向7个州市人民政府的13个单位、15名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对委机关责任处室负责人追责问责。

（四）关于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整改情况。按照药品集中招标和采购工作的职责分工，制定出台谈判采购、常用低价药挂网方案、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缺陷整改方案，纠正前期药品采购政策存在的缺陷，缓解招采环节出现的矛盾，降低药品中标价格，减少药品短缺情况。

二、在提高政治站位，肃清王天朝等人影响和危害，重塑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方面

一是终止与王案关联企业采购往来。加大试剂采购监管，确定分散供应；完善管理，严格执行《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办法》；建立对供应商的评价机制、年度考核机制和约谈机制；开展医院经济合同和物资采购管理清理专项整治。二是追回部分赃款，其余部分正在追缴。

三、在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方面

（一）关于与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联社会组织问题的整改情况。制定《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主管社会组织管理规定（试行）》；成立由委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专项调查核实工作组，对省医院协会及其云南医康职业培训学校和云南医泰医疗信息咨询评价咨询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

（二）关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年度审计整改不力”的整改情况。启动委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省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相关州市加强跟踪问效，6个州市结余的180.09万元防治艾滋病专项资金已全部完成支出。

（三）关于“省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采购廉政风险较大”的整改情况。下发《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立独立于药学部的药品采购管理办公室，明确药品采购及管理职责，优化和完善工作流程，规范药品采购行为。

（四）关于“省第二人民医院违规设立公司，开展同质业务，违反财经纪律”的整改情况。省第二人民医院按程序补报批准设立请示，变更公司法人、董事会成员及监事；清退违规领取薪酬，将所有资金全部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对省二院党政纪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在纠正顶风违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一）关于“违规向关联企业摊派费用”的整改情况。省急救中心已清退3名支援人员，其余人员后续清退，协作费用已经全额清退完毕。疾控部门参加培训和违规旅游的全部按照退费标准将自己承担的费用清退完毕。对省第二人民医院视光中心人员参加会议培训，接受供货商提供费用的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给予7人通报问责，4人批评教育，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屡禁不止”的整改情况。委机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涉事人员在巡视期间已上缴部分违规收受的消费卡，后续问题已并案处理。省急救中心“过节费”已经清退162.27万元，并修订完善《云南省急救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补充规定》，优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委党组对省急救中心党政纪主要负责人追责问责。

五、在加强干部教育管理、执行干部轮岗交流方面

（一）关于“少数干部对组织不忠诚老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的整改情况。加大问责和处理力度，对瞒报个人报告事项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要求写出深刻检查，给予相应党政纪处分，并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关于“人事处审核把关不严，个别干部职称档案涉嫌弄虚作假”的整改情况。已查明问题事实，纪检组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立案；有关部门举一反三，强化责任单位监管，建立内控长效机制。

（三）关于“执行干部轮岗交流不力”的整改情况。制定《云南省卫生计生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因岗选人；加大一线和艰苦岗位选人用人力度和干部交流调整力度，加强年轻干部培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1-67195247；电子邮箱：ynwjwjgjw@126.com。

中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
2018年12月6日

昆明医科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4月25日至6月25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昆明医科大学进行了巡视。8月21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昆明医科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学习贯彻省委书记陈豪重要批示精神的情况

9月26日，省委书记陈豪在学校巡视整改方案上作出重要批示。学校党委及时传达学习并研究学习贯彻意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调研督查组，对4所直属附属医院开展了专项调研督查，起草制定了《关于加强对直属附属医院医用采购监管的意见》，医院全面开展了自查自纠、边查边改。

二、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够有力，‘两个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治站位不够高，‘四个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校党员干部、教医护职工和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深化校情分析研究，形成《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战略调研分析报告与建议》《各专业发展战略SWOT分析报告》等23份。编制完成《昆明医科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上报省教育厅。第一附属医院党委推动呈贡二期建设问题整改，启动《项目建议书》《概念性规划方案》等报件编制等工作。

（二）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实施《关于严格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对2个校属单位的巡察，启动对3个校属单位的巡察。恢复成立了医院管理处。4所直属附属医院分别制定实施《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二是推进人民西路校区综合改造项目，约谈督促建设方加强资金筹措、加快施工进度。三是调整分工，纪委书记不再分管联系除纪监审以外部门。全面清理纪监审干部退出非主业议事协调机构18个38人次。

（三）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动成立国际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联盟，当选“一带一路”国际医学教育联盟理事单位和中国—东盟医学教育大学联盟秘书长单位。举办“首届（昆明）高发肿瘤国际论坛暨第二届中美肿瘤论坛”等国际学术会议。二是与校属19个二级单位党委签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制定实施《抵御宗教渗透工作预案》等制度。三是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新进专职辅导员5人，充实相对稳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15人，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四是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关于“违规调整使用干部，执行组织人事制度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干部配备不及时，执行干部交流制度不严格”的整改情况。已完成4个正处级、7个副处级空缺岗位干部选配。对任职时间较长的10名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

（二）关于“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整改情况。第二附属医院党委研究对相关问题形成结论，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撤销相关干部原任职决定。第二附属医院党委修订完善《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实施方案》。学校加强对校属各单位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指导检查，结合年度综合考核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三）关于“少数干部对组织不够忠诚老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的整改情况。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因私出国（境）等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宣讲。进一步规范和要求领导干部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漏报或隐瞒不报的5名干部给予组织处理。

四、关于“对直属单位管控不力，监督缺失”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无视财经纪律，管理混乱”的整改情况。针对问题线索在初核基础上完成立案审查，按规定程序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责任人已全额补交偷逃税款。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司法鉴定中心管理的办法（试行）》，制定完善学院、中心内部管理制度60个。

（二）关于“第一附属医院违规组建肿瘤医院”的整改情况。第一附属医院已获得变更健星肿瘤医院为非盈利性医院的执业许可证，及时停止了3000万元收益处置，后续进行规范处置。

（三）关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闲置、使用效率低下”的整改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将闲置设备10台(套、批)投入使用。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采购申报流程，发布《10万元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信息表》。修订完善《10万元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办法》《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管理办法》。

（四）关于“第一附属医院配套职工住房建设项目滞后，群众利益受损”的整改情况。第一附属医院两次与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沟通对接，主动向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通过协商和司法途径推进问题解决。

五、关于“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屡禁不止”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招待费逐年上升且报销不规范的问题，查清了账务处理不规范、违反接待报销规定事实，严格控制支出，规范报销程序。二是查实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以扶贫的名义组织职工及家属公费旅游，涉及违纪款63403元已清退上交。违规发放职工加油卡379000元已清退上交。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1—65922983；电子邮箱：kmmudb@kmmu.edu.cn。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党委
2018年12月6日

省水利厅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4月23日至6月23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省水利厅进行了巡视。8月20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省水利厅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不透，在结合云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上做得不实，缺乏迎难而上、敢闯敢试的担当精神”的整改情况。一是举行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扩大）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二是对93名党务干部开展党务业务培训。

（二）关于“依法行政意识不强，重要文件出台因未履行法定程序受到耽误”的整改情况。一是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汇编》印发干部职工。二是修订《云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三是申请出台《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三）关于“水利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整改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和制定整改措施，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关于“河长制工作牵头协调督促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省级河长制部门联席暨省级河（湖）长联系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河（湖）长清河行动”等十二项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对大理州、国土资源厅、抚仙湖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情况进行督察。三是全面建立问责和述职机制。

（五）关于“河道采砂管理机制不健全，水政执法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编制完成了河道采砂审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二是开展了云南省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印发了《云南省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六）关于“按照水利部要求，省级水利主管部门要对省级审批的水土保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到全覆盖”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二是将省级审批的2260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监管信息录入全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已向1700多家建设单位发出自查通知，组织建设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四是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检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五是对部分项目开展了实地检查。

（七）关于“全省有25个县（区）未成立水利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导致政府水利建设监督责任缺失”的整改情况。一是约谈了25个县（区）所在地的州（市）水利（水务）局分管领导。二是对未成立质量监督机构的25个县（区）所涉及的7个州（市）进行了全省通报。

（八）关于“在编制《云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时，工作存在漏项，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将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列入规划，也没有对人才技术帮扶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的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云南省水利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把“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增补列入三年行动计划，设定专题章节，对人才技术帮扶工作进行安排。二是强化水利扶贫工作研究，优先将贫困县水利扶贫项目增加纳入规划。三是举办全省水利扶贫工作培训班。

（九）关于“在统筹推进全省水利工作，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好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等方面，研究不够，办法不多，措施不力；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面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在水利规划编制、资金计划下达、工作督导中，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和社会资金倾斜用于重点扶贫领域建设。二是每年建成3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三是2018年全省实施270个农田水利改革项目。

（十）关于“全省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问题较多”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了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暨水利扶贫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指导各地开展水窖水消毒及日常卫生保障。三是在《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的通知》中进行专题部署。

（十一）关于“在扶贫工作中对州市督促指导不力，帮助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二是转发了《水利部关于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三是对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关于“对水利扶贫项目检查督促不力，部分工程推进缓慢”的整改情况。约谈了水利项目所在州（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

（十三）关于“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工作推进缓慢，实际完成投资与投资匡算差距较大，2016年未完成36.34%，2017年未完成59.46%”的整改情况。一是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中，做到资金积极向贫困县倾斜。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技术帮扶力度，加快水利扶贫项目的推进实施。三是对石漠化片区在建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山区“小水网”建设项目全面强化按月调度、按月通报等措施，督促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早日发挥效益。

二、党的建设方面

（十四）关于“没有严格按照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查找思想工作作风上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没有针对性，提希望多、建议多，没有辣味。党组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规范，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没有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整改情况。一是举行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进一步增强对严格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思想认识。二是召开厅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厅党组书记带头、党组班子成员互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对建立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提醒制度提出要求。

（十五）关于“对处室党的建设重视不够”的整改情况。通过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的方式调整配备两个处室的处级领导干部，确保两个处室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均有中共党员，强化处室党支部建设。

（十六）关于“作风不实，支部会议记录造假”的整改情况。一是涉事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和个人认真做出检讨，事件的直接责任人在支部大会上作出了深刻检查。二是举办省水利厅“万名党员进党校”暨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三是对厅机关党支部、厅直单位党组织上半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十七）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严格”的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二是考察对象一律采取由厅党组会议研究的方式确定。三是厅党组就未落实参会人数规定向省委组织部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十八）关于“对下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指导监督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每年组织开展对厅直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对2015-2017年省水文水资源局等厅直属单位已离任主要领导补充开展干部选拔任用离任检查工作。三是在直属单位全面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十九）关于“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监管不严”的整改情况。制定了《云南省水利厅因私出国（境）审批表》《云南省水利厅离退休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进一步规范省水利厅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三、履行“两个责任”方面

（二十）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执行不严”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处以上领导干部100余人接受警示教育。二是开展了《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三是认真做好全省水文系统巡察“回头看”工作。

（二十一）关于“执行国有资产租赁管理规定不严”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厅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清理。二是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全面清理出租出借资产。

（二十二）关于“违规发放野外工作津补贴”的整改情况。一是省水文水资源局党委向厅党组作出了深刻的书面检查，对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严肃处理。二是已全部全额清退违规发放的野外津贴。三是制定了《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野外工作津贴、巡测津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四、作风建设方面

（二十三）关于“厅机关作风建设还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全厅各党支部、党组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二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精神，对厅机关处室、厅直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二十四）关于“认真履行监督责任，避免执纪问责偏松偏软”的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纪检组信访登记审批、纪律审查、组务会议、支部会议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建立健全“水利厅处级干部廉政档案”。三是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突出党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四是对厅直单位津补贴审批发放情况，“小金库”清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71-63662963，63602516；电子邮箱：sltbgs@sina.com。

中共云南省水利厅党组
2018年12月6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4月24日至6月24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了巡视。8月21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厅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不到位，深化改革和攻坚克难畏难不进”整改情况

（一）关于“党组作用发挥不够，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整改情况。认真开展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厅领导带头在支部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修订完善厅党组工作规则、党组议事规则及厅工作规则，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党的建设和重点工作领导的通知》，将立案、处分等重要环节事项提交党组会研究审定。建立重点工作立项督办和通报、厅长批示件督办、审批件初审预警和催办制度。采取全员培训、轮岗交流、上派下挂等方式，提升干部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

（二）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存在等靠思想，主动研究解决新问题力度不够”整改情况。按照“专人、定责、从速、限时”的原则，畅通重点项目用地报批通道。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排查违法违规设施农业162个面积3715亩。推进全省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的整改，落实挂账销号制度，截至目前，全部挂账问题整改完成79.35%。查处历史遗留土地违法案件4892宗，1至10月，受理省级发证矿业权申请登记报件135个，已办结82个，全省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21万亩，消除疑似闲置和闲置待处置土地1.01万亩。

（三）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国土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不力”整改情况。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等国土资源政策助推全省脱贫攻坚。截至9月底，省内流转交易节余指标7057亩，指标流转收益惠及13个州市39个县。32个深度贫困县3.33万亩节余指标纳入国家跨省调剂范围，指标流转收益将惠及全省15个州市66个县。建立扶贫工作定期研究、督导机制，截至9月底，保障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用地4.16万亩，用地保障率由18.67%提高到50.35%。加强对贫困地区土地整治工作的帮扶力度，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批准建设规模46.4万亩，中央支持资金9.09亿元已落实到全省52个土地整治项目中。

（四）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整改情况。召开巡视专题民主生活会，厅党组班子和成员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开展了自我批评，并明确今后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都要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主动报告的内容。完善和修订厅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等规章制度。

二、关于“党的建设弱化虚化，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不严、不规范，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突出”整改情况

（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战斗性不强，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整改情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民主生活会质量的高低作为落实“两个维护”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政治上是否担当的试金石。组织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到了106条批评意见，党组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提了36条批评意见，班子成员都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厅党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和活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二）关于“执行干部选拔工作有关要求不严，干部监督管理宽软”整改情况。坚持做到没有按规定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加大学习宣传贯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力度，实现2018年度查核工作“零瞒报”。强化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严肃性，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登记制度。

（三）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问题突出”整改情况。下一步对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处室、单位单独设立党支部。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2018年党支部规范化达标比例不低于70%，2019年实现所有党支部迈入规范化行列。厅机关30个党支部分别召开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专兼职党务干部业务知识培训。

三、关于“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对下属单位监管缺失，系统内乱作为仍然突出，违纪违法问题多发易发”整改情况

（一）关于“‘两个责任’扛得不牢，履职不到位”整改情况。完善党组主体责任、派驻纪检组监督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四责协同、合力运行的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驻厅纪检组、驻州市、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厅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巡察制度，确保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落地生根。建立国土资源工程领域企业失信查处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二）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对下属单位监管缺失”整改情况。对不如实报告超标准报销住宿费的1个基层党委责令作出检查。对违规乘坐头等舱、超标准报销住宿费用全部清退到位。对违规租用超标车完成清退。严肃处理了1个市国土资源局使用工作烟和购买发放红酒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871-65747313；电子邮箱：yngtbgs@163.com。

中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2018年12月6日